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貫徹並擴展合作之成效，提高雙方教學及學術研究水準，基於互惠原則及互助精神，經雙方同意，訂立本合作協議書（以下簡稱本協議書）。

### 第一條 行政管理

甲、乙雙方行政完全獨立，互相尊重互不干涉。但於涉及教學、學術研究合作關係時，得就重要政策互相酌商協調並促使有關行政、醫護、醫事人才之參與及交流。

### 第二條 學術研究

- 一、甲、乙雙方得經雙方之同意，互相提供儀器設備及圖書為研究之用，其設備之保養及管理由財產歸屬機構負責。
- 二、甲、乙雙方從事學術研究所需經費，應由計畫研究主持人提出研究經費預算，並依甲、乙雙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第三條 教學實習

- 一、乙方得視需要聘請甲方專業人員擔任兼任教師，主持講授或協助教學實習，有關其權利義務事項，依乙方兼任教師規定辦理，聘請之名額由雙方商定之。
- 二、乙方得派人員至甲方參與臨床、公共衛生、社工、諮商、法律服務與醫務管理等業務，相關行政作業悉依甲方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甲乙雙方舉辦之推廣教育、在職教育等訓練課程，得優先提供名額給對方，雙方視需要選送人員參加，相關費用由雙方商定之。
- 四、甲方得接受乙方分發之見、實習學生，其名額、實習期間之實習費、指導費等，由雙方另簽訂學生實習合約議定之。
- 五、學生見、實習成績，於見實習期滿後由甲乙雙方共同考評之，並由甲方核發見、實習證明書。

#### 第四條 人員交流

- 一、為因應甲方之醫療作業、臨床研究，以及乙方教學、實習、研究及服務之必要，雙方之各類人員，在不違反政府法令規定、雙方相關規定，及不影響雙方業務之原則下，報經雙方機關（構）首長同意後得辦理合聘、聘兼或借調。
- 二、乙方得視需要聘請甲方專業人員擔任兼任教師，主持講授或協助教學實習，有關其權利義務事項，依乙方兼任教師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甲方在不違反政府法令規定，得聘兼乙方人員擔任相關工作。
- 四、聘兼及兼任人員之薪俸及相關福利事項由本職之一方支給，但聘兼甲方主管人員之主管職務之加給，由甲方依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另至甲方之聘兼人員得依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基準」發給獎勵金。
- 五、聘兼及兼任人員相關人事業務之處理，除本協議書約定以外，悉由本職之一方辦理之。
- 六、聘兼及兼任人員之其他相關權利義務及作業流程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協議書自簽訂之日開始生效，有效期限為三年，協議書期滿前三個月由雙方先行檢討得失，俾利決定是否續約。

#### 第六條 協議書之提前終止

當事人之一方違反本協議書約定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，經對方以書面通知其改正，逾一個月仍未完全改善者，對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書。

#### 第七條 爭端之解決

本協議書雙方如有任何糾紛或爭議，雙方應本諸誠實信用原則共商解決之道，如需以訴訟解決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八條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協商修訂之。

第九條 本協議書正本貳份、副本肆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、副本貳份。

立協議書人：

甲方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院長：黃勝堅

地址：10341 台北市鄭州路 145 號



乙方：國立政治大學

校長：郭明政 **校長郭明政**

地址：11605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9 日



